

淮海农场迎场庆道路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淮海农场迎场庆道路改造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江苏省淮海农场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区位于射阳县淮海农场，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健康路、办公区、宾馆楼前相关路面旧路面清洁改造，加铺沥青面层等工程施工，工程造价约 190 万元。

2.2 工期要求：15 日历天完成。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主要内容：本次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水泥路面、场地加铺沥青面层，约 14000 m²。详细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2.4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



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要求配备到位。

(3)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3.4、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连续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21年8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1年2月-2021年7月或者2021年1月-2021年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分为以下四种：1. 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的参保证明；2. 带有二维码，并具有社保部门电子专用章的彩色扫描件；3. 印有社保部门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的复印件；4. 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所需资料，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3.6、(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5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二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上述材料需装订成册)到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微信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4号楼1103(南京银行楼上)。联系人：何荷，联系电话：17361779395。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1 本工程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看。

6.2 投标人现场踏勘的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安全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农垦网 (<http://www.jsnk.com.cn/>)、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ttp://www.njjcswsyc.com/>) 上同时发布。

8. 特殊说明事项

8.1 本工程严禁挂靠，一发现有挂靠嫌疑，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2 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有关规定情形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8.3 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电话：江苏省淮海农场纪委：电话 0515—82544710。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淮海农场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海农场

联系人：周瑞

联系电话：15861927392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4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王志东

联系电话：13851092607

2022 年 3 月 1 日